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物理菁英人才培育」獎勵辦法

民國097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「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之目的為：

1.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
2.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
3. 補助外籍（含陸生）研究生，修讀本系研究所所需費用。
4. 補助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。
5. 支應理學院相關獎學金之本系配合款。

二、獎勵經費來源為校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，贊助者得標明獎學金之名稱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依據以下規則議決。

1. 未獲得校長獎學金的學逕博及碩逕博學生，若等級制成績總平均達GPA4以上或主科成績優異，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。
2. 外籍研究生若未獲得學校外籍生獎學金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核發。
3. 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
四、獎學金每年使用總經費上限為100萬，其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大學部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三名，每名12萬元。
2. 碩士班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二名，每名12萬元。
3. 外籍博士生至多三名，每名12萬元並減免第一學年學雜費。
4. 外籍碩士生至多三名，每名6萬元並減免第一學年學雜費。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，每名每學年一次為限，每名出國旅費補助上限為4萬元。

五、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，上學期需於10/31日前，下學期需於3/31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格由獎學金委員會訂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物理菁英人才培育」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

111年12月28日

修正細則	現行細則	說明
<p>第一條 設立「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之目的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 2.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 3. 補助外籍（含陸生）研究生，修讀本系研究所所需費用。 4. 補助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。 5. <u>支應理學院相關獎學金之本系配合款。</u> 	<p>第一條 設立「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之目的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 2.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。 3. 補助外籍（含陸生）研究生，修讀本系研究所所需費用。 4. 補助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使經費支用更為彈性，於獎學金獎勵目的項目中增列「支應理學院相關獎學金之本系配合款」。
<p>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依據以下規則議決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獲得校長獎學金的學逕博及碩逕博學生，<u>若等級制成績總平均達GPA4以上或主科成績優異</u>，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。 2. 外籍研究生若未獲得學校外籍生獎學金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核發。 3. 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 	<p>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依據以下規則議決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獲得校長獎學金的學逕博及碩逕博學生<u>若成績達全班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或主科成績優異</u>，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。 2. 外籍研究生若未獲得學校外籍生獎學金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核發。 3. 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配合經費現況及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直攻本系博士班，調整獎學金審核之成績標準。